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
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77-1

合同编号：TF-2025-09-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77-1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298000.00 元）。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新建工程基槽验收合格、维修工程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新建工程主体封顶、维修工程完成 80%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财局评审计价为准支付到工程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其中:

(1) 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振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841916654N

地 址：唐河县黑龙镇

邮政编码：473408

法定代表人：曹金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88100097

开户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唐河县支行

账 号：8621455130000005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GNXTN6B

地 址：唐河县广州路南段 63-15 号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杨羽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136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338109666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丙级；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为实施工程所需要来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成 交 价：1298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西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02 日